

彰化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2 年度初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府一樓視聽簡報室

主席兼評審委員：賴秘書長振溝

記錄：陳秋萍

評審委員：林教授海平、陳講師為溪、林助理教授村基、林副處長漢斌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102 年度定期視導自評辦理情形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評審委員考評：

一、彰化監理站：

優點：

1. 監理站雖為車輛管理單位，其業務與服務業相近。近年來監理站在服務方面做得很好，去過的人皆有感受。
2. (p4) 針對高齡者換照或撤銷駕照立意良好，有助於交通安全之改善宣導。
3. 資料內容充實。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在績效表現方面，勿僅陳述辦理活動之次數，應配合說明及比較，或其他讓人更有感之事項。
2. (p1) 道安講習問卷調查後應加入結果分析表。
3. (p14) 監警聯合路檢是否可增加環保單位，進行排氣污染嚴重之車輛檢測（尤其是機車），以提升空氣品質。
4. 所提 8 項計畫（計畫編號：41101~47111）之「建議改進事項」均未填寫，只要認真辦理，於辦理過程中必有所發現、有所檢討改進，宜請具體提出改進建議，不宜空白。
5. (計畫編號 41101)，有關道安講習上網查詢，對提高到課率有無助益，應進一步分析、瞭解。

6. (計畫編號 42302), 書面糾正 16 次, 糾正事項為何?糾正後是否繼續追蹤改善情形?
7. (計畫編號 43404), 高齡者換發或繳銷駕照對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有無正面幫助? p10 的圖片應是辦理情形的佐證相片並非成果相片。
8. (計畫編號 44105), 雖查核代檢場 603 次, 惟未見查核結果及後續改善追蹤。另逾檢告發 20,745 件車輛, 其後續如何處理? 又特殊車種-砂石專用車逾檢舉發 69 件、已驗車結案 46 件、註銷結案 12 件其餘 11 件未顯示檢驗情形? (校車、遊覽車及公路客運車亦同)
9. (計畫編號 45106), 舉發 2,111 件數量多, 績效良好, 惟其違規狀況為何? 有無分析追蹤?
10. (計畫編號 46108), 舉辦汽車運輸業座談會, 會中業者有無反映意見? 若有, 建議列管追蹤。
11. (p14) 監警聯合路邊車輛安全檢查, 針對課後輔導車攔檢 251 輛, 舉發 39 件, 違規比例高, 尤其幼童車有 13 件違規, 請教育處注意幼兒園管理問題。
12. (p17) 計畫執行成果之相片呈現建議擇選適當之相片。

二、本縣警察局：

優點：

1. 易肇事路段改善與相關安全設施改善, 本年度均積極改善, 成效良好, 若能配合落實執法進行違規取締, 成效應會更好。
2. 本年度執行工作項目資料詳實。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針對執法人員施以訓練 2,490 人, 使員警熟悉法令, 值得肯定。但辦理成效如何? 建議可於課前、課後均實施測驗, 以瞭解辦理成效。
2. 本縣車禍發生原因多為標誌、標線、號誌不夠完善所致, 本年度各計畫多在此方面做改善, 但對全縣而言仍有不足。103 年度應做整體規劃, 期望在此方面做整體之改善。
3. 在嚴懲惡性違規方面, 不僅是加強取締作為, 因警力畢竟有限, 能否

- 提出其他有效方法，如提供獎金予惡性違規檢舉人；或增設監視器，以監視器錄像資料舉發惡性違規事件…等。
4. 在績效表現方面，勿僅陳述辦理活動之次數，應配合說明及比較。
 5. 易肇事路段建議增設地下道之機車專用道禁止超車標誌（如民生、曉陽地下道），以維安全。
 6. （p50）有關保障機車停等空間，建議於今（103）年度納入。
 7. （p56）有關道路施工單位安全管制措施缺失之裁罰，建議應予以提高裁罰金額並嚴加取締，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8. （p66）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之取締項目，建議增加停等紅燈時汽車佔用機車停等區。
 9. 請檢討如何落實機車二段式左轉，以降低肇事率。
 10. 各計畫均未填報「建議改進事項」，若虛心認真檢討應有尚須改進事項。
 11. （p74）大型貨車舉發總數 1 萬 3,001 件，員警的辛勞值得肯定，但後續追蹤、裁罰乃至改善情況均可進一步深入探討。
 12. （計畫編號 52104）酒駕全年 4,315 件，雖較 101 年 4,904 件減少，惟每天平均 12 件，仍有改善的空間，建議繼續努力，以降低酒駕事故。
 13. A2 類事故較往年顯著增加，顯示道安工作尚有改進之空間，建議進一步分析增加 2 千多件之原因為何？並研提改善對策。
 14. 102 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53 人，建議作進一步分析，將肇事致死原因加註於（p66）專案取締項目認定原則表內，以為執法重點之依據。
 15. （p80）計畫執行成果之相片呈現建議擇選適當之相片。

三、本府教育處：

優點：

1. 相關計畫資料詳實。
2. 對國中小學生之安全教育內容多元化值得肯定。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教育處與新聞處工作內容相似，教育處主要針對學生做教育及宣導工

作，新聞處主要針對成人及一般民眾做教育及宣導工作，均屬治本之工作，效益顯現較慢。

2. 所有文宣工作需落實，如教育處於舉辦比賽後將成果製成光碟分發至各級學校，惟學校是否確實播放，仍應進行後續追蹤。
3. (p99-p101)有關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於95年-102年參與研習人數，建議增加統計圖表表示，較易了解其人數變化。
4. (計畫編號68207)，全縣共有378個幼兒園，但只有54個駕駛人員參與訓練，隨車人員有128人參訓，雖較往年增加，但所占比例仍少，尚有努力的空間，另辦理此項訓練之餘，對幼童專用車的行車事故有無降低，建議以具體之數據作為辦理成效的佐證。
5. 建議分析各校學生事故的人數，可分為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從事故人數(件數)最多的學校切入宣導，實地深入較需宣導的學校。
6. 有關幼童車駕駛人的訓練，因實地駕駛為空車且在監理站場地內慢速行駛，較難測出駕駛人行駛的穩定性，建議車內可置裝水桶，以符實際，俾幼童乘坐能安全舒適。

四、本府新聞處：

優點：

1. 相關宣導短片內容頻率與播放媒體有顯著的改善與宣導效果。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p119) 宣導主題5有關行人通過行人穿越道部分，建議增加行人未依規定穿越之違規行為宣導。
2. 若需呈現報紙露出相片，僅印出設計稿即可(如p125、p126)，建議將無關的新聞予以刪除。
3. 「建議改進事項」應填寫不宜空白，只要虛心檢討應有尚須改進事項。
4. 縣府若因經費有限難以擴大道安宣導，建議可配合交通部、內政部(警政單位)的宣導重點(如:法規修正或重點取締等)，研提具體宣導計畫，向交通部道安會爭取宣導經費。
5. 道安宣導管道並非僅刊登廣告，透過媒體報導交通新聞，亦是重要的宣導手段，例如:可結合警方取締或處理車禍發生事件，促請各媒體

記者報導。

肆、結論：

感謝各位評審委員提出專業的意見及各單位的說明報告，今天評審委員所提改進建議事項，請各受考單位就其業務部分確實檢討改進，好還要更好，俾求計畫內容能達到最理想的目標，謝謝各位！